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14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秉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202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審理案號：114年度審易字第2194號），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甲○○明知無交易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16時43分前某時許，見鄭○昇（00年0月生，無證據證明甲○○知悉或預見鄭○昇為未成年人）在FACEBOOK網站社團「決勝時刻買賣交易社」內刊登欲購買遊戲帳號內容之貼文，遂以暱稱「吳家琦」之名義傳送訊息予鄭○昇，佯稱可以新臺幣（下同）1,600元販售遊戲帳號云云，嗣又接續佯稱：須再加價購買、尚未收到款項云云，致鄭○昇見該等訊息後陷於錯誤，分別以無卡轉帳及超商代碼繳費之方式，接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地點，匯款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嗣因鄭○昇無法聯繫甲○○，始悉受騙。

二、證據：

（一）被告甲○○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01 (二)證人即告訴人鄭○昇（見偵字卷第17至18頁）、證人徐義翔
02 （見偵字卷第32至33頁）於警詢時、證人徐家萱（見偵字卷
03 第6至8頁）於偵查時之證述。

04 (三)告訴人提出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05 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顧客聯）影本、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06 截圖、文字檔資料各1份（見偵字卷第19至30頁）。

07 (四)白鯨科技有限公司112年4月7日函文及所附訂單編號資料各1
08 份（見偵字卷第40至41頁）。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罪名：

1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2 (二)起訴效力所及部分：

13 起訴書雖未記載附表編號1至3所示告訴人匯款部分，然此部
14 分與起訴部分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
15 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16 (三)罪數：

17 被告雖先後數次向告訴人詐取財物，惟係本於單一詐欺犯
18 意，於密接時間為之，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足見被
19 告係基於同一犯罪計畫而為，各次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20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
21 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22 予以評價，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23 (四)量刑：

24 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貪圖己利，利用通
25 訊軟體傳送販售遊戲帳號之不實訊息，致告訴人受騙而匯付
26 款項，造成告訴人財產上之損害，價值觀念顯有偏差，其犯
27 罪動機、目的及手段均無可取，應予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
28 （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見本院審易字卷附
29 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
30 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告訴人所
31 受損失之程度，及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和解賠償

損害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本件詐欺犯行所詐得之款項合計5,200元（計算式1,600元+800元+1,100元+1,700元=5,200元），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且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為避免被告坐享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蘇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02

附表：（以下幣別均為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款地點	匯入金融帳戶帳號
1	111年11月29 日16時43分許	1,600元	新北市○○區○○ 街000號統一超商 民昇門市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2	111年11月30 日11時28分許	800元	臺中市○里區○○ 路000號1樓統一超 商新麗寶門市	同上
3	111年12月2日 18時59分許	1,100元	臺南市○○區○○ 路00000號統一超 商鑫永康門市	同上
4	111年12月10 日16時32分許	1,700元(起 訴書誤為 1,735元)	臺南市○○區○○ 路00000號統一超 商鑫永康門市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號 帳戶